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756	長沙灣荔枝角道及東京街交界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	回應規劃署城市設計小組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的補充資料。	2014年9月16日
A/YL-HT/89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3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雜物(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澄清申請地點的用途是滿足於村內露天存放小型屋宇建築材料的需求，並提交現正在村內興建中及審批中的小型屋宇資料以支持其申請。	2014年9月19日
A/YL-TYST/685	新界元朗屏山鄉沙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1至1,998)及上蓋面積(由40%至96.38%)，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理據支持擬議發展。	2014年9月19日
A/TW/452	荃灣荃灣市地段第126, 137, 160及363號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已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包括工業噪音影響評估。	2014年9月26日
A/K15/112	九龍油塘油塘灣多個海旁／私人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商業、酒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公眾停車場和碼頭(登岸梯級))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建築圖則及影響評估。	2014年10月3日
A/NE-KTS/364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027號、第1029號、第1030號、第1034號A分段、第1034號B分段、第1039號(部分)、第1040號、第1042號餘段、第1043號餘段、第1044號餘段(部分)、第1045號、第1047號、第2233號(部分)、第2251號A分段餘段、第2256號餘段、第2315號(部分)及第2316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申請人回應屋宇署及運輸署的意見，連同：(i)一幅擬議發展的擬議固定和可開啟窗戶的繪圖；(ii)澄清發展地盤的邊界；以及(iii)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4年10月3日
A/SK-CWBN/33	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9約地段第214號餘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和住宿舍發展和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包括經改善的車輛噪音影響評估。	2014年10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9月1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LWKS/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LWKS/1》，會由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及
- (vii)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29號大澳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0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LWKS/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8月22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is@wenweipo.com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LW/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LW/1》，會由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0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LW/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8月2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T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TT/1》，會由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0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T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8月2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大澳市中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OTC/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大澳市中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OTC/1》，會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div